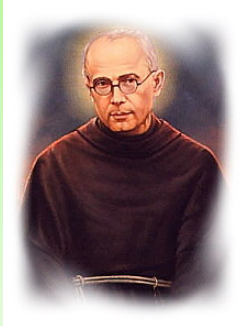


殉道聖人的信德

方濟會士夏志誠神父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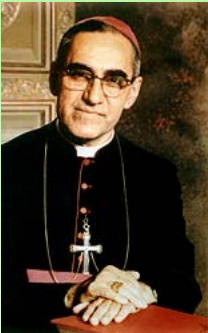
近代殉道之一：聖高比神父



- 波蘭方濟會神父
- 1941年被德軍拘捕，囚在奧斯維茲集中營
- 同年8月14日因替代別人的死而殉道
- 1982年列品：愛德的殉道者

2

近代殉道之二：羅美諾總主教



- 1977-1980年為中美洲撒爾瓦多總主教
- 1980年3月24日獻彌撒時被殺
- 1990年開始列品調查

3

- 不足三年，五十多位神父被攻擊、威脅、污蔑。其中六位已成了殉道者－他們被謀殺了。一些人受了酷刑，另一些人被逐出國。修女也成了受迫害的人。教會的廣播電臺、教育機構、相關組織亦受到攻擊、威脅、恐嚇、甚至破壞。幾個堂區受到突擊搜查。如果這一切發生在教會的領導人身上，你可以猜到他們對平信徒、農民、慕道班導師、平信徒領袖和教會基層團體會做什麼……
- 更重要的，是讓我們明白教會為什麼會受到迫害。這不是對任何一位神父或任何一間機構的迫害和攻擊，而是當教會與人民站在一起的時候。在這裡，我們再次找到相同的鑰匙去理解教會的受迫害：選擇弱勢者。(1980年2月2日)

4

殉道聖人


- 又稱致命聖人
來自希臘文，本為作証，見證的意思
- 初期教會引用此詞與「宗徒」相連；例：
- 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。(宗1:8)
- 由若翰施洗起，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，由這些人中，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。(宗1:22)

5

舊約殉道者之一：厄肋阿匝爾

厄肋阿匝爾是一位傑出的經師，又是年已古稀，儀表莊嚴的人... (他)說：

「像我這樣年齡的人，決不宜作偽，免得許多青年，想年高九十的厄肋阿匝爾也接受了外教禮俗，因我的作偽和貪戀殘生，他們也都因我的緣故而誤入歧途；如此，不免在我的高齡上塗上一層污點和恥辱！」



6

- 況且，即使目前我能逃避人的刑罰；可是，或生或死，我總逃不出全能者的手。所以現在，我若是勇敢捨生，我不愧有此高齡，因為我已給青年留下了一個為可敬的神聖法律，甘心慷慨犧牲的高尚榜樣。」說完這話，就立刻走上刑架。
- 當他受重刑快要斷氣的時候，呻吟著說：「具有聖智的上主，明知我能逃脫死亡，但是，為了敬畏他，我的肉身疼痛之下，雖受到很大的疼痛，但我的心靈卻喜樂忍受這一切。」(加下6:18, 24-28, 30)


表現的信德

- 願為後輩留榜樣
- 深信天主鑒臨
- 肉身痛苦不及靈性喜樂

舊約殉道者之二：七子中最小的

- 「你這設法迫害希伯來人的罪魁，你決不能逃脫天主的手！我們受難是為了我們的罪惡。我們永生的上主，為責罰和懲戒我們，一時向我們發怒，但終究要與自己的僕人重新和好。

至於你這惡人！你這人類中的妖孽！你雖然伸手毒害上天的子女，可是，別糊裏糊塗，洋洋得意，妙想天開，因為你逃脫不了全能全知天主的審判。



- 我哥哥們既忍受了暫時的苦痛，如今他們按照天主的盟約，得到了永生，你卻因著天主的審判，將受你驕傲應得的刑罰，我要如同我哥哥們一樣，甘心為祖宗的法律，捨棄我的肉身和生命，求上主早日憐恤我們的百姓，並用苦難與災禍，迫使你承認他是唯一的天主。

願全能者向我們全族所發的義怒，在我和我哥哥們身上，就此止息。」(加下7:30-38)




表現的信德

- 迫害者逃不了天主之手
- 殉道者之死有“救贖”之效
- 暫時的痛苦不及永恆的喜樂 → 永生

殉道者的典範：耶穌基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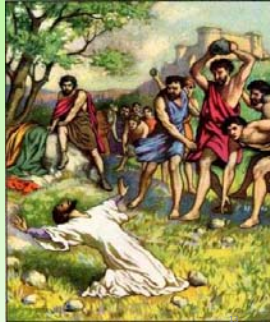
- 在第九時辰，耶穌大聲呼號說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(谷15:34)
- 「父啊，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
- 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(路23:34,46)



新約第一位殉道者：斯德望

- 他祈求說：「主耶穌！接我的靈魂去罷！」

遂屈膝跪下，大聲呼喊說：「主，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！」說了這話，就死了。(宗7:59-60)



表現的信德

- 信耶穌為天主子，並為此作見證
- 以自己的生命活出耶穌的生命
- 以自己的死亡活出耶穌的死亡：愛到底

14

第一份殉道錄：聖玻尼甲 (St. Polycarp +155)

- 殉道者乃效法基督的苦難聖死
- 殉道是恩賜，不應是人刻意達到的
- 殉道的時刻不應在預計之中
- 殉道者與基督有密切的關係以致似乎感受不到痛楚
- 殉道者時有夢兆，異象或出神的經歷



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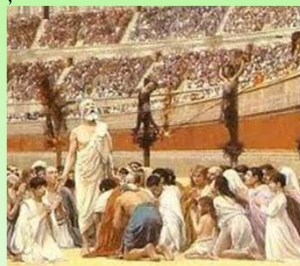
奧利振 (+254年)：殉道規勸 (寫於235年)

- 殉道者滿懷熱愛，以致靈魂與世物(包括肉身)分離，亦在所不惜
- 感到身受宏恩，因而願意把一切歸返天主，暢飲救恩之杯 (詠116:13)
- 效法基督，由此獲得靈性賞報
- 爭鬥不限於殉道者、迫害者和旁觀者之間，更有宇宙性幅度：天主、天使及魔鬼均在「觀看」
- 殉道能被視為一種洗禮 (戴都良有類似看法)
- 殉道者的死有救贖效果

16

古代教難

- 至313年(米蘭詔書)結束，之前有不少基督徒為主殉道
 - 不少有渲染誇大，例：聖老楞肋 (+258; passus est → assus est)
 - 名言錄：安提約基雅依納爵 (+107) - 讓獅子的牙齒把我磨成基督的麥粒
- 戴都良(+220)：殉道者的鮮血是教會的種子



17

殉道者成為敬禮對象

- 條件：
- 真正經驗死亡
- 宣揚基督宗教的真理
- 自願接受，並且是因為作見證，衛護信仰價值而引起的




18

殉道聖人特徵


1. 甘心接受死亡，為主作証

- 看，我已來到！關於我，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（希10:7）
- 耶穌說：「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；我有權捨掉它，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：這是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。」（若10:18）



2. 共融合一 -- 體會與教會聯結：
 「若是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。」
 （格前12:26）

3. 超凡勇毅 -- 好像感受不到痛楚似的
 「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，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，是不能較量的。」
 （羅8:18）



偏差的發展：狂熱的殉道主義

- 信徒分等級
 殉道聖人：一等；為主被囚：二等；平信徒：末等
- 唯有殉道者享有死後即刻面見基督的殊福 (戴都良)
- 主動尋找殉道機會，例：奧利振、大德蘭、方濟
- 殉道聖人成為聖德楷模，例：所有宗徒均應是殉道者，包括若望；聖瑪爾定 (+397) 有意殉道，只是缺少機會；聖方濟身印五傷是另類殉道

教難後出現其他替代方式

例：修道生活、在家持修、補贖團體
 在不同程度上展現殉道精神、生活殉道靈修
 產生修道者靈修高於平信徒靈修的看法



殉道在今天


- 因信仰、良心、公義而受迫害，遭受酷刑，監禁和死亡
- 現代的迫害方式以「歧視」、「隔離」等狡猾姿態出現





殉道靈修源於洗禮

- 洗禮：分享基督的死而復活
- 難道你們不知道：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？(羅6:3)



《天主教教理》論殉道

2473. 殉道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證，殉道是至死不屈的見證。
殉道者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証，他與基督因愛德而結合。

他為信仰真理和基督的道理而作証，因勇毅而忍受死亡。
請「你們讓我成為猛獸的食物，只有藉著牠們我才能到達天主那裡」。



2474. 世界的快樂與這世紀的王權，於我毫無益處。
對我來說，為(與)基督(結合)而死，勝過統治大地全球。

我所尋找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死；我所願望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復活。我的出生日期已經迫近.....。



- 我讚美祢，因為祢曾認為今天此時我可被列入殉道者的行列中.....信實及真理的天主，祢堅守了祢的許諾。
為了此一恩寵，為了這一切，我讚美祢、稱謝祢，並為了天上永遠的大司祭，祢可愛的聖子、耶穌基督，我光榮祢。

祂與祢及聖神同在，藉著祂，光榮歸於祢，現在及來世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
(聖玻尼甲殉道錄)



27

梵二論殉道 (《教會憲章》43節)

- 論聖德的道路與方法

天主子耶穌為我們捨棄生命，而表現了祂的愛，沒有比為基督及為弟兄捨命的人，有更大的愛(參閱若一3:16; 若15:13)。在初期已經有些基督徒被選去，在眾人前，尤其在迫害者面前，為愛德而作出偉大的證據，將來一定常有人去作證。



28

- 殉教的行為，使弟子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，和祂一樣流血致命，教會把這種行為珍視為特出的恩賜、愛德的最高證明。

雖然僅有少數人獲得殉教的恩惠，但是所有的人都要準備在人前承認基督，準備在教會從不或缺的被迫害之下，由苦路追隨基督。



29

日常靈修培養殉道精神

- 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著自己的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。
- 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，五個是明智的。
- 糊塗的拿了燈，卻沒有隨身帶油；
- 而明智的拿了燈，並且在壺裏帶了油。(瑪25:1-4)



30

1. 施捨

- 當你施捨時，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，
- 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，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(瑪6:3-4)



31

2. 祈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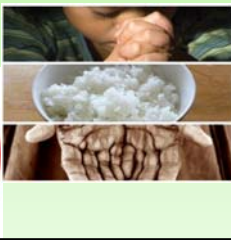
- 當你祈禱時，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(瑪6:1-18)



32

3. 守齋

- 當你禁食時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
- 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(瑪6:17-18)



33

4. 忠誠侍主

- 妥守十誡、教會四規、真福八端
- 從今以後，我切願沒有人再煩擾我，因為在我身上，我帶有耶穌的烙印。(迦6:17)



34

5. 死於自我，活於基督

- 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，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(若13:1)
-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。(若13:5)



35

6. 為愛作証

- 挺身而出維護信仰價值，無懼成為反對的記號
- 「看，這孩子已被立定，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，並成為反對的記號。」(路2:34)



36

結語

殉道者在教會中每個時代的臨在，堅定了基督身體對元首（基督）的忠誠



「我們也去，同他一起死罷！」(若11:16)

37